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5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方案调整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方案调整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内容进行了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